2023-2024学年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

特别奖学金评审办法

优秀研究生特别奖学金评审工作是研究生年度评优评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加强学风建设、鼓励先进、激励研究生全面发展、特色发展的重要环节，根据学校《关于做好2023-2024学年优秀研究生特别奖学金与专项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结合学院研究生培养现状，特制定2023-2024学年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特别奖学金评审办法。

一、评选对象

参评对象为全日制非定向在校二、三年级硕士生和二、三、四、五年级博士生（含少数民族骨干生，五年级博士生仅限直博生，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联合培养留学生、短期出国访学的研究生、中外联合培养全日制双硕士学位研究生，符合年级要求也可参评），具体年级、专业根据设奖单位要求审核。工程硕博士专项研究生在培养学院申请。

二、指标及额度

结合设奖单位要求和分配指标（指标分配详见附件2，其中小米特等奖学金、比亚迪奖学金、苏州工业园区A类奖学金是推荐相应名额参加校级评审，由学校评审后公布最终获奖名单）。

根据学校要求在评选时兼顾硕士生、博士生比例，具体奖项分配综合个人得分、志愿顺序等评定。

申报人注意相关奖项的申报条件，例如各科目成绩要求、英语成绩、国际交流经历等，申报相关奖项时需提供对应支撑材料。

三、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政治立场正确，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无安全、保密方面的严重违规记录，无违纪处分记录；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师生认可度高；

5. 学习成绩优异，学习课程无不及格记录；

6. 科研能力显著，具有标志性科研成果。

四、相关要求

1. 原则上特别奖学金与其他各类奖学金荣誉兼得，奖金就高发放；与2024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不能兼得。

2. 所提交的各类成果需为2023年9月1日-2024年8月31日期间获得。

五、评分细则

1. 科研成果评分

（1）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认定分数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成果类别 | 认定情况 | |
| SCI/SCIE期刊论文 | 分区 | 认定分数 |
| 顶级期刊 | 200/300 |
| 1 | 100 |
| 2 | 65 |
| 3 | 40 |
| 4 | 25 |
| EI或T1/T2期刊论文 | 15 | |
| 授权发明专利 | 50 | |
| 公开发明专利 | 15 | |
| 软件著作权 | 15 | |

同时，对于期刊论文、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认定作以下补充说明：

a．SCI学术论文参照我校科研院对论文分区的评价方法，SCI/SCIE分区表以中科院公布的《2023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查询结果为准，并以期刊对应的“大类分区”查询结果为准。如SCI期刊暂无分区信息，则以4区期刊认定分数计分。

b．EI、T1/T2学术期刊论文不区分中、英文期刊。

c．单篇论文同为SCI、EI的，不重复统计，以最高分数为准。

d．申报的论文必须已正式出版（含电子版出版）或有导师签字确认的论文接收函证明。论文第一完成单位应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且申报人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其中，导师（研究生院系统认定为准）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学生分数乘以系数0.6，且仅限认定1篇。若共同第一作者的，按照第一作者人数均分分数，硕士生仅限认定1篇，博士生仅限认定2篇。

e．顶级期刊论文的认定以自然指数期刊论文为主，原则上Science、Nature子刊级论文计300分，其他自然指数期刊论文为200分（其中Applied Physics Letters、Chemical Communications两本期刊按照分区表的实际分区认定）；为鼓励学生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就发表论文所在期刊不在“顶级期刊”目录中的特殊情况，特提供“特殊通道”——允许学生自主申报，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单独审议决定。

f． 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只统计申请人个人排名前三名的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第一完成单位应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且申报人为学生发明人中排名第一。

g. 为鼓励研究生学术成果产出“求质不求量”，实行“学术成果代表作”制度。硕士生申报学术期刊论文最多2篇；发明专利（含授权和公开）最多2项；软件著作权最多1项。博士生申报学术期刊论文最多3篇；发明专利（含授权和公开）最多3项；软件著作权最多1项。

（2）竞赛获奖情况

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为第一单位名义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根据奖项和排名情况认定如下：

|  |  |  |  |
| --- | --- | --- | --- |
| 竞赛级别 | 获奖层次 | 排名情况 | 认定分数 |
| 全国 | 第一层次 | 1 | 学校指标单列 |
| 2 | 100 |
| 3 | 80 |
| 4 | 60 |
| 第二层次 | 1 | 90 |
| 2 | 70 |
| 3 | 60 |
| 第三层次 | 1 | 70 |
| 2 | 60 |
| 3 | 50 |
| 省级 | 第一层次 | 1 | 50 |
| 2 | 40 |
| 3 | 30 |
| 第二层次 | 1 | 40 |
| 2 | 30 |
| 3 | 20 |
| 第三层次 | 1 | 30 |
| 2 | 20 |
| 3 | 10 |

硕士生申报竞赛获奖最多2项；博士生申报竞赛获奖最多3项。同一比赛的不同层次奖项不重复统计，以最高分数为准。

为鼓励学生参加高水平科创竞赛，就参加的科创竞赛不属于前述竞赛范围的特殊情况，特提供“特殊通道”——允许学生自主申报，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单独审议决定。

（3）成果获奖情况

学生参加的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含国防科技成果奖、军队科技成果奖和国家一级学会科技成果奖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根据奖项和排名情况加分如下：

|  |  |  |
| --- | --- | --- |
| 获奖层次 | 学生中排名情况 | 认定分数 |
| 第一层次  （排名前十） | 1 | 100 |
| 2 | 80 |
| 3 | 60 |
| 第二层次  （排名前八） | 1 | 80 |
| 2 | 60 |
| 3 | 40 |
| 第三层次  （排名前六） | 1 | 60 |
| 2 | 40 |
| 3 | 20 |

（4）学术著作

学术专著只统计申请人专著封面作者署名前三位的著作，第一作者以每部100分计，第二作者以每部80分计，第三作者以每部50分计。

（5）科研项目

学生作为主持人申报成功的省级研究生科研项目，以每项50分计；申报成功的校级研究生科研项目（创新实验竞赛培育项目不计算），以每项30分计。硕士生申报的研究生科研项目最多2项，博士生申报的研究生科研项目最多3项。

1. 综合表现附加分

申报人条目式写明学制内其他时间的科研成果、参与研究生科技竞赛、参加学术会议获奖、开展研究生社会实践、担任研究生骨干等，并提供证明材料。

1. 总分排序计算方法

首先按照“个人科研成果评分”排序，若出现同分，则参考学制内所有时间段的科研成果得分排序。

若2023年9月1日-2024年8月31日间科研成果得分、学制内所有时间段的科研成果得分均相同者，则担任学生干部者、德智体美劳各方面有突出表现者优先。

六、评审流程

1. 2024年10月31日前，发布通知和学院评审办法；

2. 2024年11月1日17点前，申报人按照要求上报材料（附件3特别奖学金申报表及支撑材料、附件4特别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5特别奖学金申请志愿顺序表）纸质版、电子版；所有材料按时提交，无论何原因，逾期不予受理。电子版发至649314295@qq.com，纸质版于11月1日下午2-5点交至东区材料楼B321办公室。

3. 2024年11月4日17点前，申报人需要同步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在科研管理中录入个人各类学术成果、荣誉称号并按要求上传佐证材料，经审核通过后，在“研工管理”菜单下的“奖学金申请”中按类别填写申请，并提交导师审核。

3. 2024年11月9日前，完成学院评审和公示并上报研究生院。